

一二七。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委員會第二小組委員會舉行第九次會議時，有一位名為安在鴻的同情漢城政府者提出控訴，南韓政治迫害的範圍之大，從這次控訴便可看出。他說該政府已經喪失民衆的信任，在現政府之下，人民幾乎不可能公開表示其意志。該委員會更不得不承認就是傀儡議會的議員都在控訴漢城政府，說該政府不信任人民，實行大規模的逮捕，凌虐被捕人士，採取極端的高壓手段，脫離民衆，漠視民衆的痛苦與要求，以至企圖任用親日官吏把持各地事權等等。以上種種的事實都載在委員會報告書第壹卷第三章第七一段內。

一二八。凡此事實都證明：漢城傀儡政府奉為太上主人的美國，已經接管了南韓的經濟，並透過軍事、經濟與所謂外交使團，及漢城傀儡政府內的代理人，對該國完成了殖民地式的統制，並且鼓勵對朝鮮愛國志士的殘酷恐怖行為。南韓人民所抱自由與獨立的一切願望都被當局以極可憎的方式壓制下去。享受基本自由的權利已遭受侵犯。這種種舉措顯然使朝鮮問題不可能以正常方式解決，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本身就不得不承認這一點。該委員會既承認失敗，便是明知朝鮮的局面並未改善，該委員會也未能實踐大會所定的目標。

一二九。該委員會之所以失敗，是因為它是美國外交政策的工具，不但不求朝鮮人民的福利，反盡力設法鞏固美國南韓的殖民地式的統制。朝鮮的統一與建立民主統一的朝鮮是朝鮮人民自己的事情。由北韓可以看出，這些人民不用外國去干涉，很有能力去組織他們自己的民主式政府，改良人民的生活狀況，並發展其經濟、文化與藝術。

一三〇。朝鮮人民共和國的成立與發展一事，證明朝鮮人民之建立政府，並不需要聯合國的看護。因此並沒有理由藉口幫助朝鮮人民組織代議制度而強以外力干涉他們。

一三一。蘇聯代表團認為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的行動業已證明該委員會不惜受外國殖

民者利益的操縱，將來只會妨礙朝鮮的統一與已往的情形一樣。如果允許該委員會繼續在南韓活動，便會引起朝鮮內部情勢惡化，並發生種種糾紛的危險。

一三二。只有終止一切以外力干涉朝鮮內政的行為，纔能幫助朝鮮人民統一全國，建立一個民主的政府。

一三三。蘇聯代表團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裏，曾投票反對由多數委員通過的決議案草案。該草案為取悅美國起見，規定委員會應繼續執行任務，而且為進一步迎合美國的利益，甚至規定該委員會應有更大的權限。

一三四。蘇聯代表團建議所謂的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應予解散，並向大會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A/1024)：

“大會

“深知南北朝鮮之統一暨建立統一民主之國家問題責在朝鮮人民本身；

“認為以外力干涉朝鮮內政殊屬不當；

“認為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之工作與上述原則不符，且為南北朝鮮統一之障礙；

“爰決議將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立即解散。”

一三五。主席說現在共有兩件決議案草案需要大會處理：一件是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的決議案草案，一件是蘇聯代表適纔提出決議案草案。

一三六。按照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的規定，主席將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先付表決。

該決議案以四十八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三。

一三七。Mr. J.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請將蘇聯的決議案草案付表決。

該決議案草案以四十二票對六票遭否決，棄權者五。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

A/IV 234

第二百三十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General Carlos P. RÓMULO (菲律賓)

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國內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情形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1023)

一。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NISOR(比利時)說：大會在一九四九年四月三十日決議案

二七二(三)裏，表示希望依照和約積極設法保證，保、匈兩國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

二。嗣後和約若干簽字國間關於和約所載解決爭端機構職務的往來外交公文都經提交大會。那些締約國裏面包括羅馬尼亞在內，大會最近已把有關羅馬尼亞的問題列入議程(第二四次會議)。

三．專設政治委員會已經看到那些公文，而且在討論中¹也曾經聽取許多代表所提出的解釋和意見。委員會據此決定向大會建議關於和約有關係款的解釋各點，請由大會向國際法院要求發表諮詢意見。

四．委員會因此已經擬定一個決議案草案(A/1023)，由 Mr. Nisot 以專設政治委員會名義提交大會。

五．Mr. COHEN (美利堅合衆國)說：在一九四九年春季，全世界看到匈牙利紅衣主教 Mindszenty 和保加利亞新教牧師十二人的就審和離奇供狀，都很震驚。大會當時對於美國和其他各國政府關於那些國家有系統的侵害人權與基本自由所提出的控訴，表示深切關注並且贊同和約簽字各國引用和約所定辦法，保證尊重那些權利與自由。

六．從此，美國、英聯王國、澳大利亞、加拿大和紐西蘭都遵照大會決議案，着手去引用和約所規定的辦法；而蘇聯卻拒絕合作，不遵照和約的規定，由蘇、英、美的代表團首長去審議所控訴的三個關係國違約事件，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三國政府也拒絕合作設立條約中所規定的委員會來審查所控案件，儘管條約明文規定在各代表團首長不能解決爭端時候必須成立這種委員會。

七．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要求大會對於那些國家侵害人權與基本自由的控訴，表示繼續深切關注，而且對於那些國家未能與大會合作設法解決表示尤其關切。

八．雖然和約條文非常清楚，而保、匈、羅三國竟說和約所定辦法對於這些爭端依法不能適用，所以決議案內要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確定：(一)和約所規定的辦法對那些爭端究竟是否適用；(二)前敵國有無合作實行這種辦法的義務；(三)如果爭端當事國的一造，依照和約規定請求祕書長指派和約所載委員會的第三委員，祕書長是否有權指派；(四)如果他造不派代表，那麼由一造代表和祕書長所指派第三委員所組成的委員會是否有權解決爭端。假使一造不派代表而僅由兩個委員所組成的委員會究竟能否行使職權，就這問題請國際法院向大會發表諮詢意見並非有意剝奪任何一造參與的權利。問題是如果一造拒絕指派仲裁員，那麼，所訂仲裁協定豈不就成了廢紙。

九．法院諮詢意見發表之後，那麼援用和約辦法去具體決定那些國家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問題，究竟是否合法有用，照理就清楚而不會再有疑義。

一〇．決議案草案並且規定這一案件仍應列入大會下屆會議的議程，以便大會依照國際法院的意見，酌量當事國的行動，去決定採取甚麼更進一步的必要步驟。

一一．委員會中反對提議這個決議案的人們說，他們認為對這三個前敵國所提出的違約控訴沒有根據，他們並且說和約所規定的辦法並不包括那些控訴。可是，那些理由不能改變下述事實，即關係各國政府自問確有根據，並非無故控訴，而且他們認為和約所定辦法應該適用於那些控訴，訂約國的一造決無權利，因自己違約而阻礙和約所定辦法的適用。

一二．既然有人提出了那些理由，而且美國政府同意爭端和平解決，所以認為大會當然應該協助當事國向國際法院徵求公平客觀的意見，闡釋在法律上和約所定辦法對此問題是否適用又應如何實施。美國政府願意接受法院意見的拘束。

一三．聯合國是以和平解決爭端和尊重國際義務的原則為基礎的。保、匈、羅三國與若干會員國間，顯然有嚴重爭端存在。可是這三個政府竟拒絕邀請，不肯到會說明他們的觀感而與大會合作調整那些激動世界輿論的爭議。這三國政府而且拒絕參與和約所定的辦法。蘇聯也拒絕參與。一切的一切都構成一種不合作、對聯合國與國際義務不加尊重的作風，使國際社會中各國至感憂慮。

一四．第三屆會中反對把這問題列入大會議程的國家，主張那些爭端都應該用和約所載解決辦法來調整。可是待大會把贊成採用和約所定辦法列入紀錄以後，那些代表團大多數又反對適用和約所定辦法。這事當然值得注意。因此，由於那些控訴而發生的嚴重爭議，實在不知究應如何解決。大會重要的任務之一就是在爭端當事國意見不一致的時候去求和平調整爭議的方法。

一五．他懷疑在爭端真正發生之後，當事國一造如拒不遵循談判解決爭端的辦法，那麼這種辦法到底有甚麼用處。美國代表團特別注意一點就是蘇聯既不願利用又不贊成利用現行條約的辦法，然而竟提議簽訂其他條約所謂和平公約。美國代表團認為條約除非當真實行，否則訂約就沒有意義。條約應當是依法循序調整國際關係的工具，並不是而且也不應該用做宣傳工具。美國代表團反對以條約來點綴門面，侈談重要原則，然而非特不接受保障實行原則的辦法而且還設法推諉逃避責任。

一六．我們必須正視事實。保、匈、羅三國故意有系統地侵害人權，少數派利用武力和威脅竊據政權，在政治或宗教上現正壓制一切獨立思想和意見以保持其權力。所爭執的並不是

¹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七次至第十五次會議。

在某種政治制度下社會與經濟發展的問題。蘇聯在世界各地利用共產主義運動爲工具以遂其帝國主義目的，這種結果在那三個國家裏面就非常顯著。蘇聯這種政策使得各個自由國家很難運用民主手段去保障他們的民主組織。政策上沒有完全聽命於蘇聯的共產主義國家也都受着這種威脅。那種政策把專制病毒傳遍東歐半壁。對自己思想缺乏自信的人們，簡直放棄了理智與自由的正途，而幻想以專制與武力爲捷徑。捷克原來是一個自由國家，而大會在本屆會中卻天天接獲該國專制行動的報導。

一七．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不能希望有急轉直下的解決，如果不能更普遍的承認政府必須以人民繼續自由同意爲基礎，那就不能向解決的途徑推進。而且經驗證明祇有承認本國人民基本權利的政府纔會尊重別個國家與人民的權利。

一八．各國在履行其對保、匈、羅三國人民的共同責任時候，如果通力合作，共同遵守人權與人類尊嚴的最低限度共同標準，就能大大地鞏固永久和平的基礎。改善國際關係和使聯合國發揚光大的一切努力，其最後成功要靠剷除壓迫人類思想與靈魂的各式各樣的暴虐政治。

一九．自由可供全世人類和世界各國共同享受，自由可以團結世界人民，暴虐政治必至分化人民。大會處理當前問題，無論有多少進展，要不失爲向聯合國基本目標——共享基於正義自由的和平，邁步前進。

二〇．Mr. LAPIE (法蘭西)指出大會現在從這個基本問題的討論中得着一個臨時結論。在討論中曾經提到許多個別情勢：講到政府與個人；被告與法官；立法者與警官；檢察官與僧侶；激烈反對個性的極權獨裁者，同時布達佩斯的絞臺，蘇菲亞的監獄和羅馬尼亞祭壇前被殺僧侶的黑影都交織在和平綫上。

二一．法國代表團在本屆會中和在前屆會中一樣很想使討論集中在最高原則。法國是第一個把自由二字昭告天下的國家，從來關心自由的勝利，法國繼承法律的傳統，虔誠期望大家守法，法國向來遵行國際條約而且引以自豪。法國現在的決定仍以下述三個主要原則爲圭臬：就是尊重並且保證人類自由，遵守法律和尊重條約。

二二．大會代表目擊這種嚴重情勢，決不會無動於中。歷史上人類的自由與尊嚴向來沒有受過這種蹂躪。

二三．一個政權或一種主義，不問人民的同意而想轉變人民的社會與經濟生活，勢必壓制人民的感覺與思想，這是必然的。可是在正

統民主國家的人民心目中，感覺與思想的自由正是自由本身的主體，所以最恨壓制感覺與思想。他們以言論出版表達思想，視爲最神聖的所有物。保、匈、羅三國的報紙根本沒有理會這次辯論，足見那三國沒有那種自由。

二四．所有反動政權的獨裁者和暴君，不僅防止用言論書籍表達思想，換言之不僅防止公開發表意見，他們追究思想是窮根究底的，他們檢舉信仰和內心裏最寶貴的抽象願望，非特不得有所流露，而且窮究到靈魂的深處。他們的警察窮根究底要斬草除根，曠古至今，誰也沒有敢這樣做過。

二五．這次大會當然不應該忽視這種情勢。即使大會要猶豫，憲章卻規定這是大會的責任憲章第五十五條(寅)款規定聯合國應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二六．問題是大會是否有權干涉。討論就在這點上開始，尊重人權與法律效力的關係在這裏一定要解釋清楚。關於這一點，大會須知其究竟能夠做到甚麼程度，究竟應當做到甚麼程度。關於這一點，大會必須小心，避免誇張，蓋此非特於事無濟，而且有害處。

二七．現下情形如此：依據憲章，聯合國是人類基本自由的監護人。世界人權宣言列舉而且解釋人類種種主要的權利與自由。可是在個人未受一種超國家機構的管轄以前，就沒有一個更高的法定團體專門來負責偵查審判，秉公處罰。

二八．這是一個非常例外的問題，現在保障權利祇有一個途徑：就是向國際法院徵求諮詢意見。這三個會與別國簽訂條約，依據那些條約，這三國必須尊重人權。對造簽約國既認爲這三國沒有尊重那些權利，則其間當然就有爭端，這個爭端究應如何解決？

二九．條約裏訂有仲裁爭端的辦法：就是兩造當事國各派仲裁員一人，再由這兩個仲裁員選定第三位仲裁員。雙方對於第三仲裁員人選如果意見不一致，他們可以請求聯合國祕書長指派該員。

三〇．所以就目前所討論的這個案子而論，人權是經條約保障的。那些條約本身規定聯合國領導人物參與仲裁的辦法——這是聯合國有權管轄此事的另一論據。

三一．因此。這一例外案件的一切條件都使人權問題可能列入聯合國範疇以內。

三二．被控侵害人權破壞和約的保、匈、羅三國，經談判、交換照會和外交公文幾度往返之後，竟拒絕指派仲裁員，堅稱向來尊重一切

自由，因此沒有理由任內政政策聽人裁判。他們認為爭端根本不存在。

三三．所以必須要求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以解決問題，決定到底爭端是否成立。決議案草案第三項第一和第二問題中提議，把這問題提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這完全是正確的。依據憲章第九十六條和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五條第一項，關於條約的解釋，聯合國諮商國際法院，國際法院關於像爭端之類法律問題有權審判。所以聯合國應當毫無猶豫地提請國際法院協助。法院的諮詢意見是有價值的，因其必有很好的根據。祇有這樣，纔能由法治拯救正遭厄運的自由。

三四．國際法院要確定究竟有沒有爭端，如果說有爭端，那麼還得裁定和約所載辦法應否適用，保、匈、羅三國有沒有指派仲裁員的義務。

三五．大家承認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並不是命令性質。可是各當事國對於指派代表與物色第三仲裁員難道漠不關心，而且在關於第三仲裁員人選的意見不能一致時候，他們難道也無意讓聯合國祕書長來指派該員以表示他們承認國際法與尊重國際法院？

三六．法國代表團所以非常贊成決議案草案的那一部份。

三七．同時法國代表團認為該草案第三和第四問題所說的行動比較危險，要請大會慎重將事。法國代表團曾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裏投票反對那幾項問題。該草案那一部分向法院提出一個不能問而且也不應該問的問題，此即如果爭端成立，而保、羅三國拒絕指派仲裁員，那麼仲裁委員會在一造當事國的仲裁員缺額時，能否成立。譬如說仲裁委員會由英聯王國所派仲裁員一人和另一第三仲裁員組成。這種解決辦法是不能接受的。

三八．仲裁程序是自願接受的辦法，以當事國的同意為必要條件。如果一造當事國的代表不到場，就不能進行。爲了這個法律上的原因，草案裏的那一部分就根本要不得。這是與仲裁本身的觀念牴觸的。

三九．這所以要不得，還有一個理由。法國代表曾說仲裁制度在習慣上都根據當事國的同意。他又講到另一習慣，關於尊重條約的習慣，也是反對第三和第四問題的理由。聯合國憲章正式強調尊重條約的必要，而且在金山會議討論中也證明主張把修訂條約的條文列入憲章的人們是失敗了。所以大會不能進行修訂條約。這一點非常肯定，毫無疑問。修訂條約一事無論過去或將來都不會在大會職權以內，大會也不負這種責任。

四〇．可是該草案第三和第四問題所包含的危機正在於這兩個問題，可能把大會導入修訂和約的途徑。那草案甚至主張國際法院核定修改條約所規定的辦法，而代以其他辦法。這點極易說明。一造當事國沒有代表參加而組織仲裁委員會，換句話說，就是不依條約的規定而組織仲裁委員會，這就等於更改條約。大會如果通過該草案那一部分，就等於修訂條約，與一般法律原則及對義和約的成例都是背道而馳的。

四一．法蘭西代表團的態度並非出於自私自立場，是爲各國及聯合國本身利益着想，鄭重考慮詳細研究的結果，以切實尊重國際法基礎的各種原則為根據的。

四二．所以法蘭西代表團竭力贊成就爭端是否成立的問題向法院徵求諮詢意見的主張。可是大會對於第三和第四問題主張由法院核准修訂條約裏的仲裁程序一節，切須慎重。在法律上，這種更張與仲裁原則決不相容，而且似乎會步入修訂條約的歧途，非常危險。

四三．總而言之，法國代表團對於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將投票贊成，不過希望在表決時能把第三和第四兩個問題刪掉。法國代表團十分希望法院對條約加以解釋。依據法院規約，它是可以這樣做的。但是不能修訂條約。如果法院所發表的諮詢意見認為爭端成立，法蘭西希望保、匈、羅三國依照條約所定辦法指派仲裁員。

四四．希望這三個國家看到國際最高級法院的大公無私裁判，各識其在歷史上的責任而體驗到尊重法律的必要。法蘭西曾爲自由與人權，艱苦奮鬥，虔望東方的呻吟嘆息從此平息。這並不是說民怨在牢獄裏面窒息不聞，而是人民有所覺悟恢復自由。

四五．Mr. DROHOJOWSKI (波蘭)說，在美國代表沒有說話之前，他就預料到他們可能總有幾個問題彼此意見一致，關於這幾個問題，他以後再談。他聽了美國代表陳述之後，體會到還有一點，彼此所見相同，美國代表開頭就說：“我們再度要求……”¹ Mr. Drohojowski 對於美國代表所抱的遺憾確有同感。現在大會又要求討論這個問題了。可是他希望美國能夠諒解這一事態答不在於波蘭代表團。

四六．Mr. Drohojowski 覺得各同仁應當弄清楚，爲甚麼這個項目又提出討論。這是因爲憲章遇着甚麼危險麼？因爲和平遭遇甚麼危險麼？是違反了甚麼國際協定而聯合國必須干涉麼？這三個問題的答覆都是“非也”。那麼爲甚

¹ 錄自二三四次會議速記紀錄。

麼要大會任聯合國再去干涉，並且叫國際法院捲入漩渦呢？這一問題的答覆就很簡單而明瞭。

四七．英美和他們的擁護者都有一種頹喪之感，因為若干國家，尤其是保、匈、羅三國，都不願聽命於華盛頓和倫敦。這是由於那些國家已經成立了民有、民治、民享的真正民主政權。

四八．美國代表曾經侈談大多數人與少數人的統治問題。Mr. Drohojowski 認為美國代表提到捷克，實在完全不符事實。美國代表究竟在何時何地舉行過怎樣的全民表決？是否曾在捷克美使館前廳，或許在美國新聞處辦公廳舉行過全民表決麼？這投票是怎樣進行的？他以為調查輿論的 Gallup 民意測驗制度會在捷克並不存在，也許美使館的民意測驗辦法比較更好一些罷。

四九．大會所以討論這一項目的真正原因是在於和 Hapsburgs, Horthys, Hohenzollerns 或 Coburgs 那些皇族勾結在一起的帝國主義者已經喪失了把國家出賣給外國的地位。華盛頓和倫敦所以都感失望頹喪，這是不無原因的。在保、匈、羅三國政府心目中，人民的福利要比外國帝國主義者利益重要得多。這三國人民不甘再受剝削。他們對外國的剝削，外人的經濟利益和外國股東，從此擋駕，饜以閉門羹。他們正在新的基礎上從事經濟建設，不准再有甚麼政變了。

五〇．這就是所以要請聯合國出來為這些自私的經濟利益而有所行動的原因，也就是他們的最後一著。大會能容忍這種侵犯愛好自由和平民族的企圖而淪為冷戰和國際紛爭的工具麼？

五一．Mr. Drohojowski 請各同仁審查真正的事實，不要偏信帝國主義宣傳者的渲染。

五二．在大會本屆會中發生兩件事情與所討論的人權與基本自由問題很有關係。那兩件事情儘管在發生時候的環境並不相同，可是其間卻不無蛛絲馬跡可尋。

五三．第一件事情，就是專設政治委員會在討論這問題一星期左右以後就建議全會應該通過一個決議案。儘管許多代表對於這案件和這步驟的是非曲直與利害得失表示許多合理的疑竇，而且說明他們的見地，認為這種行為無非意在擴張帝國主義的地盤，然而專政治委員會仍提出了這項決議案。

五四．第二件事情，是美國十一個公民經過長期審訊以後，其間那些陪審員受着偏狹報紙的毒素麻醉，儘管案情疑竇百出，竟僅以其政治信仰關係，定為有罪。

五五．波蘭代表團深信專設政治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案草案破壞聯合國和國際法院的威信。這草案如得通過，那麼貽害就更大。

五六．關於大會目前這一項目，波蘭代表團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已經把它過去現在所以反對和將來還要堅決反對聯合國繼續干涉保、匈、羅三國內政的理由詳細陳述，現在僅欲聲明此點，不擬再述理由。

五七．大家承認對於一項問題如果有合理的疑竇，就不能有積極的行動。那些贊成對目前所討論案件採取行動的並無三國侵害人權與基本自由的證據，他們僅僅聲稱有合理的疑竇罷了。在這種莫須有的前提之下，他們竟堅持要委員會通過他們的建議。他們並沒有證明條約已為人破壞，他們祇說條約可能已經為人破壞。他們既沒有證據，而所控保、匈、羅三國司法失當也沒有甚麼根據，祇是根據那三個國家與英美等國間現在的差別，指摘那三國的管轄權或司法程序，其實聯合國是肆行那種攻擊最不相宜的論壇。就在這個基礎上，他們說有提出疑問的權利，但是並沒有提出甚麼證據。

五八．依據這種膚淺的理由，委員會的多數代表竟要聯合國違反憲章，侵犯獨立國家主權而擾亂國際和平。波蘭代表並提醒大會，在若干修正案付表決時候大多數代表曾經棄權。那些多數代表又欲使國際法院陷於進退維谷的地位而墮其威權。根據這種可笑的莫須有之說，居然就請大會繼續從事毀謗人民民主各國的運動。那些國家恰恰與西德希特勒黨徒的後臺老板完全兩樣，他們決不藏垢納污而確在根除法西斯主義。

五九．波蘭代表團曾以證據文件和有力論據駁斥多數代表的謬論，雖然祇要指出這個案子的非法性已無必要再舉理由了。波蘭代表團一再申述，無論就憲章或條約觀點而論，這案件都不屬聯合國管轄範圍。波蘭代表團曾說那三個人民民主國遵行各該和約的第四條或第五條，無非履行條約義務。如果他們當真沒有清算境內法西斯式的各種政治或軍事團體，並且沒有防止以侵奪人民民主權利為目的團體的生存與活動，那麼毫無疑義，他們就應被控違約。保、匈、羅三國所判罪的犯人確實都會想用強暴武力來顛覆政府。這種活動確得外國間諜的援助，而且明明是英美的特務人員。法西斯政變如果成功，受實惠的祇是那些國家的商人和親法西斯的反動分子。

六〇．那些政府如果向外國帝國主義者的要求屈服，他們就得出賣人民的利益，斷送他們的獨立與主權。如果如此，他們實在罪孽深重，無以對其子孫後代。波蘭代表團看到他們堅決合理的態度，頗覺欣慰。

六一。我們不應忽視保、匈、羅的法西斯陰謀家是以製造戰爭爲其最後目的，這是侵害人類的最大罪惡。

六二。那就是本案的關鍵所在。美國與英聯王國的經濟利益得保、匈、羅三國反動分子的協助對於那三國事物的新秩序不甘心服。工業國有化和土地改革直接間接影響了資本主義各國的利益，他們祇知自私自利，絕不顧念廣大羣衆的福利。這些經濟利益不惜鼓動政變而以戰爭爲其最後目的。全世界所見證的祇是華盛頓所指揮違背和平與聯合國的冷戰另一方面。

六三。Mr. Drohojowski 復稱儘管這三個關係國一再嚴拒，而那些控訴人，明確說就是美國與英聯王國政府，還想把適合他們帝國主義目的的生活方式強迫這三國接受。

六四。這樣去解釋和約就會侵犯保、匈、羅三國的主權，他們當然拒絕。於是美國與英聯王國爲了自己的利益，現在就想利用聯合國與國際法院。

六五。有人控訴說在那些人民民主國家裏面，信仰、集會、新聞與出版自由都被剝奪。波蘭代表團說明那三國政府確實扶助了信仰自由，例如他們慷慨捐款修造教堂，向來沒有人提出反駁過。波蘭代表團要控訴人去翻翻保、匈、羅三國的憲法和他們對於信仰自由所規定的保障。關於這方面，至今無人反駁，而且也不能提出有力的反駁。波蘭代表團曾指出人民享受集會、新聞、出版自由是爲了廣大羣衆的利益，並不像在資產階級的國家那樣祇爲了少數人的利益而受少數人的統制與事實上的檢查。

六六。波蘭代表團曾謂像在這三個人民民主國裏，被處罪的叛逆犯、黑市犯與陰謀犯即使在任何國家，他們的命運也是一樣的。持反對論見者也無從置辯。

六七。大會還得費幾分鐘時間注意控訴人的伎倆。第一，他們說確實發生若干事件，他們準備提出證據。可是因爲所云根本子虛烏有，當證明他們無從提出證據，並且提出了反證的時候，他們就顧左右而言他了。他們祇得承認對方所提事實確實，可是在不得已時就忽然以哲學家或社會學家自居，而曲解環境。我們要決定究竟是就事論事呢，還是純在批評呢？當控訴者明白根據事實不能得逞的時候，他們就改變立場採取別的办法，他們不論是非，總想達成他們的目的。

六八。美國與澳大利亞代表是否真正懂得人權與基本自由，有時似乎很成問題。例如美國代表忽然竟在人道主義的立場上爲保、匈、羅三國那批政治犯或普通罪犯說話，而美國幾百萬黑人和其他種族或社會團體卻不准享受人

權。澳大利亞代表出奇地爲羅馬尼亞和其他兩個人民民主國的親法西斯團體說話。那些團體得有外國經濟接濟，計劃政變，恢復戰前壓迫剝削的政權。澳大利亞代表似乎最好把人權基本原則向他本國介紹去調整其與土人的關係。

六九。法蘭西代表關於人權曾經發表了一篇相當長的演說。Mr. Drohojowski 謹請法國代表對於 Mr. Moch 的警察政權加以注意，他是前總理，今後可能復任，並問這種政權能否列爲正統的民主國。他而且要法國代表注意越南人民被法國人屠殺和馬達加斯加島的種種情形。他並不希望甚麼答覆，其中理由波蘭代表團很能瞭解。不過在這種情形之下，似乎很難懂得法國代表對於保、匈、羅三國刑事犯、黑市投機、走私之類犯人的前途何以如此關切。法國代表也許會說他的關注毫無私人利害關係，而完全是人道主義性質。

七〇。關於波蘭代表質問控訴者尤其美國的道德資格問題，美國代表承認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一事在美國還未臻完善。波蘭代表說控訴未具基本條件；他們不能俯仰無愧地出席法庭。美國代表 Mr. Cohen 承認其本國還沒有達到盡善盡美的程度，但是他要專設政治委員會知道確實已有很大進步。Mr. Drohojowski 提請美國代表注意，林肯的“解放黑奴宣言”遠在一八六三年一月一日就公佈了，並且依照當時美國國務卿的宣言憲法的第十五修正案是在一八七〇年三月三十日批准的。波蘭代表聽到 Mr. Cohen 自詡美國在人權與基本自由方面如何進步，不禁懷疑到他是否也把 Foley Square 所宣論的遺臭萬年的判決書計算在內。照紐約前鋒論壇報 Robert S. Bird 說紐約州長杜威曾經欣然表示 Peekskill 案的判決是“美國司法制度的規範”（引杜威原文），誠使這個名案有其歷史上的重要性。

七一。最後，Mr. Drohojowski 強調說：請求大會在第五屆會處理目前所討論的這一項目和把這案若干觀點提交國際法院的唯一理由，是要給美國和與它沆瀣一氣的人們繼續對人民民主各國從事誹謗與怪誕宣傳的機會。所以要對這三個國家宣傳攻擊是因爲它們不合於爲國務部及軍部侵略政策，和杜魯門主義與爲馬歇爾計劃那種侵略方案効命的模型緣故。

七二。大會目前的問題，是究竟是否要聯合國的利益與和平屈服於反對聯合國與反對和平的侵略計劃家的企圖。波蘭代表團是向來一貫擁護聯合國的。對於破壞國際諒解以致妨礙聯合國依據憲章崇高理想所應保障的基本利益的那些勾當，波蘭代表團將繼續盡力加以制止。

七三. Mr. VAN HEUVEN GOEDHART (荷蘭) 援引其為荷蘭天主教工人運動向大會第四屆會呈遞的宣言，來證明荷蘭人民對共產黨統治區域內的天天蹂躪人權與基本自由都很關切。西歐大多數文明民族身受最殘酷的壓迫達五年之久，受足教訓，體驗到自由與人類尊嚴的無限價值，所以大家對此都很關心。在這綿綿五年之中，荷蘭人民的言論自由，批評統治者的自由和參政自由都被褫奪殆盡。在百折不撓的反抗運動中，幾千戰友被劊子手槍殺，從這些經驗中，荷蘭人民能夠想像到保、匈、羅三國保衛天賦人權與自由的人們正過着怎樣的生活。

七四. 大會目前的決議案祇是關於若干侵害那些基本權利與自由的問題。我們必須坦白承認，由於東西兩方人生觀根本不同：一面以國家、黨與主義為至上，另一方面則以個人與天賦權利為重，這些權利正像以美國憲法為典型的許多憲法所載，世世代代都不能被褫奪，所以大會正不幸面對着這個東方與西方的分歧。

七五. 大會目前的爭點非常清楚。這兩種觀念，歸根結底彼此不能相容，所以聯合國必須採取堅決明確的路綫，記牢在在金山會議和大西洋憲章中已經採取世界一體自由的立場，就是贊成西方的人生尊嚴觀念。

七六. 無論條約所規定的辦法或違反這種辦法的問題如何重要，荷蘭代表團堅信大會不應該侷限於這些上面，它的行動應當根據憲章。憲章固然沒有規定保證尊重人權的武器，可是這個遺憾的事實並沒有解除聯合國在這方面的道義責任。

七七. 巴西、黎巴嫩和荷蘭代表團認為聯合國對全世界應該像明鏡高懸，所以提議目前所討論的決議案草案非特應當依據和約的某些條款而且主要的應當根據憲章的規定。

七八. 我們如果拘泥在憲章條文相互關係的法理討論，尤其如第五十五條是否受第二條第七項一般規定的限制那種問題，恐怕於事無濟。任何吹毛求疵的爭論都不能抹煞兩種事實：第一，憲章裏面關於聯合國各會員國負責保證普遍尊重並且促進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定義是斬釘截鐵的；第二，提到第五十五條所載保證與第二條第七項所說干涉內政一事，絕無關聯這正是承認一種道義上的責任，而且是大會可以給輿論呼籲的唯一答覆，非常有意義。

七九. 荷蘭代表團對於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不願預加判斷，所以祇講到聯合國有義不容辭的責任和荷蘭代表團對於尊重人權問題日益關注的種種理由。大會邀請保、匈兩國，後

又邀請羅馬尼亞²來說明意見，竟遭拒絕，可見更有日益關注這問題的理由了。

八〇. 荷蘭代表團促請大會表決接受目前這個決議案草案，贊成者多多益善，以便昭告全世界大會是不怕負責的。

八一. Mr. DE MARCOS (古巴) 宣讀專設政治委員會向大會所提決議案草案的標題(“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國內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之遵守問題”)並且指出這一句分成兩部份。在幾度討論之後，“對於人權……之遵守問題”這幾個字仍舊出現，正像法國代表所說，彷彿五年或甚至一百五十年之後，那幾個字的明確意義還得不到一個清楚的見解一樣。其第二部分是關於若干代表沈痛陳辭，而其他代表例如波蘭代表卻說得那樣樂觀的事情。

八二. 在東歐方面當然有一個嚴重的問題，等待着一個堅決有效的解決。大會目前的決議草案固然不是一個圓滿的解決，可是至少使大會踏上一個嚴重的途徑。沒有人，絕對沒有人會反對保障人類尊嚴良心使其不受暴力侵害的見解。

八三. 古巴國家秉承純正的民主傳統，古巴代表團決不願見東歐或其他任何地方的絞臺。古巴的目標在於自由，所以與法、荷代表共同要求一致通過這個決議案草案。

八四. Mr. CLEMENTIS (捷克斯拉夫) 在那天下午的會議遲到，但是據告美國代表又像往常那樣對捷克作虛構事實的宣傳。美國代表所發表的言論似乎遲了一點，因為安全理事會已在上一天舉行選舉，美國報紙的宣傳運動也暫時停止了。

八五. Mr. Clementis 說目前所討論決議案的標題經專設政治委員會以慣例的多數可決通過，他認為這標題與憲章第五十五條之間有很明顯的衝突，憲章說人權與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與遵守那辭句含義就是根據那條條文的行動應該是普遍性的不應該限於被若干會員國指為不遵守和約而未准加入聯合國的幾個國家。

八六. 他想策動擁護那個決議案的人們，對於普遍尊重與遵守人權與基本自由一事，決不會說是專在那三個國家去推行。即以維護化外國家人權自由戰士自命的 Sir Hartley Shawcross 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時，也認為必須強調涉及人權的事情，聯合國並不能遇事干涉。

八七. 的確，在馬來亞、越南或歧視黑人的國度裏，聯合國要為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而去干涉實在也不方便。

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文件A/AC.24/50, A/AC.24/57, A/AC/24/58。

²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七次及第十次會議。

八八。當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和本屆會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這一項目的時候，許多對人民民主各國橫加攻擊的人們，的確像捷克諺語所說應當“先把自己的門口打掃一下”。

八九。Sir Hartley 當然會回答說前敵國保、匈、羅三國在國際上負着保障尊重人權的義務，而且聯合國顯然有這種權利與義務，因為這問題與遵守條約及促進人權都有關係，聯合國應該過問。

九〇。當真是這樣麼？第一，“在國際上負有責任”一語究竟作何解釋？多邊條約是一種國際條約麼？也許可以這樣講。那麼是否也適用於雙邊條約呢？Sir Hartley Shawcross 也許會主張一切國際條約所載內容和憲章原則直接或間接有關係的就“顯然”屬於聯合國應當加以考慮與決定的範疇。可是 Mr. Clementis 認為不然。

九一。祇有一點已經明白，就是無論該決議案的原提案人或贊助人都沒有舉出一樁事實或援引一個折服人心的法學原理來證明聯合國的確有權去處理該決議案所涉的問題。相反的，如果他們的原理是正確的話，那麼就得推翻憲章第五十五條，因為照 Sir Hartley Shawcross 的說法，聯合國對於涉及人權與基本自由的事情，不能件件干涉。

九二。這一學說怎麼會與規定普遍尊重與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的憲章第五十五條(寅)款相符呢？

九三。憲章第五十五條也講到人道高尚原則的促進。他不相信討論中所發表的各種演辭都能列入“促進”一辭的範圍，因為對那三國所提出的控訴，要不是捏造事實，不符真相，就是由於資本主義世界和社會主義世界兩者在觀念上的分野。舉一個例子就足以說明這一點。依照資本主義的論理，業主如果認為工人們不能替他們賺取預期的利潤時候，他們就有神聖權利去把千百萬勞工鎖在門外而剝奪他們的生計，可是照社會主義的理論，那簡直是違反人道的罪惡。

九四。總結聯合國處理保、匈、羅三國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一案的權力問題，結論應該是即使不援引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憲章第五十五條也不能適用於有關那三國的這個案件。

九五。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案的正文部分講到對保、匈、羅三國和約中關於解釋與執行條約時發生爭端而為直接外交談判所不能解決的問題。

九六。那些條款雖然載明聯合國祕書長得依照一造爭端當事國的請求指派兩造所同意的人選為第三委員，並不是說聯合國遇到那種情形就有權行動。這種假設毫無理由。和約裏面

根本沒有任何條款，說大會可以採取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案所提議的行動。

九七。蘇聯代表團首席代表 Mr. Vyshinsky 在專設政治委員會歸根結底的證明，目前的爭議並非和約各該條款所載三國與保、匈、羅三國之間的問題，不是決議案草案內第一問題所引和約條文規定的辦法是否適用的問題，也不是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案草案所提議的辦法是否適用的問題。

九八。決議案的贊助人雖然引用對保、匈、羅三國和約的許多規定，可是沒有提到那些和約中有關目前所討論案件內容的若干條款，例如對羅馬尼亞和約第五條，對保加利亞與對匈牙利和約的第四條。那些條款都規定關係各國應當解散並查禁一切法西斯團體。

九九。出席巴黎和會的人，總記得這幾個前敵國當時政府中，有些人員與強迫羅、保、匈協助納粹德國作戰的前政權代表人物有關係。那些半封建半納粹的統治階級的地位非常強固，那些國家的整個社會、經濟、法律機構都安排得適合他們的需要，以鞏固他們的地位。

一〇〇。當巴黎和會時候，即目前贊成討論中決議案的人們也都明白，威脅那些國家的民主人民和鄰國和平合作的唯一危險是在於舊政權的代表人物。這就是剛纔所引條文所以訂立的原因。

一〇一。從此以後，變遷多端，舊時的敵人竟被用來破壞人民民主各國的和平社會建設。可是自從巴黎和會以來，那些國家的政府也有許多重要變革。人民民主政府無不遵照和約履行義務。

一〇二。關於專設政治委員會裏那些反對社會主義國家的宣傳，捷克代表說他不願多講，對於這些宣傳當時立經駁斥，可是專設政治委員會仍由多數可決通過了主張，再把這個項目列入下屆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他預見大會也一定會通過這個決議案。這對於羅、保、匈三國的復興，固然沒有妨礙，可是對於聯合國卻確有害處。

一〇三。那些國家的人民，有史以來第一次得到與鄰國建立敦睦友好關係提高自己社會文化生活標準的機會。他們正在好好地利用這個機會。這一決議案的通過，當然作用是反人民的，可是從聯合國的觀點看來，其使人遺憾的程度，比就保、匈、羅三個民主國家本身的觀點而論還要厲害。

一〇四。Mr. ANZE MATIENZO(玻利維亞)說：他曾在大會上屆會裏就憲章第五十五條(寅)款與第二條第七項的關係加以解釋，並曾說明他本國政府為甚麼提議當時僅包括審議和研究紅衣主教 Mindszenty 案的議程項目。

一〇五。他說因為他本國曾經一度呻吟於納粹法西斯政府之下，經人民流血犧牲，纔得到自由，由於這種沈痛經驗纔有這個提議。

一〇六。在這種情形之下，他本國政府看到聯合國憲章講到尊重人權並且以憲章第一條和第五十五條為基礎，所以覺得應該把那個項目列入議程。

一〇七。他本國政府後來贊助澳大利亞關於保加利亞境內尊重人權問題的提議。

一〇八。在前屆會議的討論中，東歐各國的代表一再申述聯合國無權過問這個問題，尤其因為這是和約範圍內的問題。不過由玻利維亞代表團的堅持，以及由於憲章與和約中都提到人權的關係，因而找着一條適當的途徑，去引據和約中關於人權的條款。可是當時通過的決議案二七二(三)規定把這個項目列入大會第四屆會的議程。

一〇九。大會中曾有提出為甚麼把這項目列入議程的問題。主要的根據是過去的決議案。剛巧差不多在三十天以前玻利維亞人民又為保衛自由與民主組織而再度流血，所以他更要堅持主張聯合國應該經常注意這個問題。大會目前這一問題不僅是個人與個人權利的問題，而是與國際和平安全有關的問題。

一一〇。如果就憲章與保衛國際和平與安全而論，問題是如此，那麼，也就同樣關係和約的履行問題。

一一一。大會本屆會曾經依照東歐代表們所說的途徑，處理那些問題，督促履行和約裏關於人權的條款。憲章裏雖然也提及這個問題，可是這樣辦法，就變成條約簽字國的事情，大會覺得這些條約的執行，由於一造當事國的不受調解而失敗了。

一一二。他看到，像美國這樣一個大國竟與加拿大與玻利維亞兩小國共同表示，願意尊重國際法院關於與人權有關條文解釋的諮詢意見，感覺非常欣慰。這當然是一種很偉大的積極貢獻。小國的安定與生存惟法律是賴。尊重個人是民主的濫觴而民主又是和平的根本。玻利維亞代表團要求大會通過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

一一三。Mr. HENRÍQUEZ UREÑA (多明尼加共和國) 闡明該代表團對於大會目前重要決議案草案的態度，說該代表團擬像在委員會表決時一樣，投票贊成接受這個決議案。該代表團贊同法國代表的見解，認為關於第一、第二兩個問題可以徵詢國際法院的意見。第三、第四兩個問題不僅是多餘的而且涉及許多假設而與普通司法原則不符的問題。至於該案其他部分，無論字句與內容多明尼加代表團全都贊成。

一一四。既然所要確定的是曾否違反條約的問題，那麼大會核准這個決議案就不足構成干涉內政。條約顯然是國際契約，任何國家簽訂條約就負有遵守所載條款的義務。況且大會祇是向國際法院徵求諮詢意見，這很足以增強法院的威信與職權，在聯合國的發展上非常重要。

一一五。他重複聲明擬投票贊成這個提案，不過如果分項表決，他希望最好把第三、第四兩個問題刪掉。

一一六。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在他以前的各位發言人都欲解釋其所持立場的理由。各人發言都重複前人的意見，大會似難依據這種制度行事。不過那一點必須加以注意，因為他們提到一般性的批評，這些批評在原則上也很重要。

一一七。因此，他想集中評論 Mr. Cohen 的陳述，他認為 Mr. Cohen 提出了一個怪誕原理。關於合作，合作成功的條件，和願不願合作的定義 Mr. Cohen 發表了一種非常獨特的見解。照 Mr. Cohen 的說法，似乎任何政府凡不願服從美國命令的，就是不願合作，而所謂合作就是服從最好以美國為首的國家集團的要求。這是一個非常怪誕學理，與 Mr. Vyshinsky 向來關於“合作”一辭所抱的見解大相逕庭。

一一八。他想說明當提出誹謗保、匈、羅三國的控訴，說這些國家違反基本自由與人權，沒有履行國際義務與實行和約規定的時候，正因採取那種態度的緣故。

一一九。例如 Mr. Cohen 說：那三個國家拒絕到聯合國大會來說明原委或參加這些問題的討論，關於保、匈、羅三國請求加入聯合國一案，則決定不准，可是在對這三國濫施誹謗時候，卻要請其到會答辯。那一個具有自尊心的政府代表能受得了這種待遇？難道一個國家祇有答應被傳到會受辱纔算證明其合作麼？

一二〇。如果說這就是國際合作程序，這簡直是虛偽透頂。蘇聯不願參與這種合作，而且認為就所謂保、匈、羅三國侵害人權與基本自由問題而論，大會簡直受人無理威逼。

一二一。他於是講到該案的內容。美國、英聯王國和澳大利亞代表關於他們對這三個東歐國家所提毀謗性的控訴急於想找出一些理由來，大多數代表對於 Mr. Cohen, Sir Hartley Shawcross 和 Mr. Makin 在專設政治委員會所稱他們的控訴是根據某些“文件”這話都還記得。他們的努力全失敗了。蘇聯代表團曾在政治委員會裏詳細說明其立場，並提出文件證明對保、匈、羅三國的各種控訴毫無根據，而且所謂事實實際上是曲解真相或公然捏造事實。

一二二．各項控訴雖然業經證明全無根據；可是專設政治委員會仍由大多數通過向大會所提出的決議案。這決議案與實情不符，既沒有任何事實根據也沒有合於邏輯的結論。想指摘保、匈、羅三國政府而以諍友自命的人們早就露了馬脚。Mr. Vyshinsky 擬再加以證明。

一二三．攻擊保、匈、羅三人民民主國家的運動循着三條主要路綫進行。第一，誹謗那三個國家侵害了基本自由與人權；第二，說他們違反和約；第三，說他們拒絕履行國際義務。

一二四．他說這些控訴沒有一項有事實根據。他不想在大會裏來做辯護律師，而願當檢察官的檢察官。有人一再企圖證明保、匈、羅三國侵害人權與基本自由；那幾個國家在人民民主勝利以後所成立的政權備受攻擊。英、美集團引據保加利亞的 Petkov 案，匈牙利的 Mindszenty 案和羅馬尼利的 Juliu Maniu 及其共犯案作為誹謗的根據。

一二五．關於對東歐三國的控訴，Sir Hartley 提出了一連串的謊話和卑鄙的譏諷，都屢經駁斥，所控各節沒有絲毫事實祇是一篇謊話曲解事實真相。英聯王國代表為了誣毀人民民主各國的司法，證明各該國家蔑視人權，在十月六日所發表的新聞裏竟說政治犯逮捕後，非先供認決不提審。他在同次發表的新聞內，說這種莫須有的招供顯得情節非常重大。的確，Sir Hartley 自己也許也覺得講得太過火了，所以在十月十二日演辭中又回過頭來說非各案都這麼辦，雖然他曾說過寫過被告都未經提審。可是他還得說大多數案子都是如此，而且口供都是出於強迫。

一二六．這問題已經討論了兩星期之久，Mr. Vyshinsky 希望知道所述各節到底能否提出一樁事實來證明。Sir Hartley 並未提出事實證明，而老在重複所謂心理實驗室的濫言，妄稱被告在實驗室裏曾經過就審的準備手續。可是 Sir Hartley 也不能提出真憑實據。

一二七．英聯王國的檢察長一方面對人民民主各國大施攻擊，同時歌頌像英國那種完善的司法制度，據說他們處理被告口供非常慎重。可是這一點他也弄錯了。實際上倒是在英聯王國，被告的招供在司法程序上佔着重要地位。在中世紀時候，就有這種規矩，認為口供是至上證據。Sir Hartley 所歌頌的完善司法制度下正留存着這樣一個規則。

一二八．在人民民主各國的立法中，並沒有類似英聯王國中世紀法律歪曲司法程序而違反人權的東西。許多英國法律家都著文評論英國司法程序規定全靠法官自由心證，大部分是措辭模稜兩可的一堆英文與拉丁文的判決書，

祇有一半能夠理解，祇能因案用法，而且因為引用失當而根本失其原意，這種評論並非偶然。這是英國律師們為了反對英國法律和法院慣例回復中古精神而提出的意見。參考 Mr. Thayer 的作品就能證明那種司法制度下人民的不愉快情形和人權因此而受的影響了。Sir Hartley Shawcross 身為英聯王國檢察長，踟躕在英國法院中古遺蹟的泥沼之中，竟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上就司法和待遇被告的問題來教訓人民民主各國，寧非怪事！保加利亞正與羅馬尼亞及匈牙利一樣，司法是以民主原則為根據的。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根據法定有效證據，執行審判，犯人的口供並不較其他證據為重。

一二九．在保、匈、羅三國法院裏，被告口供並非成立罪名的唯一因素，甚至並非其最重要的因素。人民民主各國完全根據各種證據的總和而判決。

一三〇．Sir Hartley Shawcross 和他的朋友們利用被告口供問題來誣毀人民民主各國的企圖可以說是完全失敗了。可是 Sir Hartley 還提出別的證據。他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說匈牙利司法部長講過，——誰也不知道是何時何地講過——被告的政治態度在匈牙利是證明犯罪時所考慮的條件之一。他的弦外之音是說，匈牙利的司法行政祇是清算政治問題的一種方法，彷彿人民受審並非因為他們犯罪，而是由於他們的政治信仰。這和 Mindszenty 案所造謠言是異曲同工，都是無稽之談。Mindszenty 一案被告確實犯了參與陰謀顛覆匈牙利合法政府的間諜與叛逆罪，在那一案件的審訊中被告犯罪不僅由他的供辭確定，而且有無可抵賴的鐵箱作證，那個鐵箱藏在紅衣主教住所的地窖裏藏着該國合法政府推翻以後，Mindszenty 和其他陰謀犯所擬準備出而執政的政府人員名單。

一三一．所以被告政治態度是匈牙利及其他人民民主各國法院判案最重要的因素一說，實在是造謠誹謗。現在有一個國家，關於洩漏國家秘密罪的檢舉不必被告招供，就犯人的品格就能定讞。這個國家就是英聯王國。一九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頒行的法律規定，關於洩漏國家秘密的審判，不必由被告以一定的行為表示曾經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與利益，他的罪名就能成立。這種法律規定實在違背司法的基本原則。的確這正是英國的法律，而不是保加利亞、匈牙利和羅馬尼亞的法律。可是被控侵害人權的是誰呢？

一三二．關於 Sir Hartley Shawcross 在專設政治委員會所發表的其他議論，Mr. Vyshinsky 認為不值一提，不想再談。他所以論到被告招供一層是因為這是一個基本要點。如果法院根

據被迫招認的口供而宣判，那就沒有司法或人權問題了。Sir Hartley 所提論並未提出任何證明。Petkov 一案並沒有招認口供。Sir Hartley 曾說在不重要的案子審判時候，被告可以聽任不招口供。可是 Mr. Vyshinsky 曾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證明，在保加利亞的 Nikola Petkov 一案中招供的權利是給與被告的，Mindszenty 的重要助手 Baranyai 在審判開始時拒絕認罪，可是他的犯罪是經過證人的證言、各種文件和 Mindszenty 自己的陳述證明屬實的。在 Juliu Maniu 及其共同被告一案情形也是一樣。至於心理實驗室等等，就英國司法慣例而論，就有所謂第三等鞠訊，這已經不是甚麼祕密。他說假定高興的話可以指出許多趣事證明此點，現僅擬證明 Sir Hartley Shawcross 所支持的對保、匈、羅三國的控訴全是謠言與顛倒是非的謊話。

一三三。Sir Hartley 在專設政治委員會發言之後，前澳大利亞政府要員現任澳大利亞代表團首席代表的 Mr. Makin 曾引證第三四一號法律說在羅馬尼亞祇有共產黨員能任人民鑑定人。Mr. Vyshinsky 當時就說這全是造謠，他提出該法全文證明與澳大利亞代表所言不符，而且該法已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二日廢止，不再存在。事實既然如此，他很奇怪為甚麼有人還說保、匈、羅三國沒有尊重人權。這種謠言的確沒有標出“在澳大利亞製造”的字樣，Mr. Vyshinsky 覺得應當標明“在美國製造”比較更確當些，因為這些謠言的主要來源是美國。

一三四。他表示很抱歉還得請大會再加注意，Sir Hartley Shawcross 在攻擊保加利亞時候，講到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頒行的法律，所謂 Petkov 的反對黨據說是依照這一法律被清算掉的。這個法律的確存在，而且所謂反對黨的被清算也是事實。不過這是完全遵照和約第四條的規定而執行的，按照和約規定，法西斯式團體必須查禁解散。Sir Hartley 承認從法西斯主義逐漸過渡到民主主義須經若干階段，在過渡時期需要採取特殊措施，這話很有意思，保加利亞在一九四七年與一九四八年甚至在目前還在這一過渡時期之中。

一三五。對保、匈、羅三國現政權與法律的攻擊都出於蹂躪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各國政府，這事真是非常奇怪。發起控訴羅馬尼亞的澳大利亞，尤其是這類的國家。澳大利亞聞名的人類學家 Mr. Thomson 的作品，證明澳大利亞北部領地居民的工作狀況簡直是奴隸生活。英聯王國發行的“黑奴”一書也證明這種事實，這本書裏敘述澳洲土人備受無恥剝削的觸目驚心情況。

一三六。澳大利亞代表看到澳洲人沒有享受人權竟然無動於中，而對於所控人民民主各

國侵害人權一事倒如此關切（見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案），這的確很奇怪。驅策奴隸者想對民主各國發動一次新的十字軍；其典型代表人物荷蘭代表曾在大會說過這種話。這原來不足為奇；例如在一九一八年及一九一九年都曾有過組織這種十字軍的企圖。

一三七。荷蘭代表對於該國凌虐印度尼西亞人民所造的罪孽當然非常清楚，他這種話是不足恫嚇或驚愕人家的。他簡直是在勸大會成立新的反共聯盟，並且對共產主義發動新的十字軍。誠言何可恥，人何可卑。

一三八。Mr. Vyshinsky 進而講到號稱尊重人權的美國，可談的事情，卻也不少。例如在 Peekskill 和別的地方所發生的事情；像法官 Medina 的那種陰謀，他甚至想出褫奪被告辯護權的辦法。好一個 Medina 式的法官！非特能夠懲辦被告，連辯護律師也懲辦了。

一三九。不妨談些英聯王國的事情，例如該國在索馬利蘭向徒手示威羣衆開槍的習慣。這事情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已經提及了。蘇聯代表說不妨一提英美兩國發動瘋狂似的宣傳以製造新的戰爭，大規模毀滅生靈的事情，也還可以一提法西斯主義者在英聯王國享受言論自由的事實。

一四〇。Mr. Vyshinsky 說，美國代表 Mr. Cohen 對蘇聯（在第二二六次會議）所提以防止製造新的戰爭，促成五國公約鞏固和平為目的的提案卻沒有錯過放一冷箭的機會。美國代表說，美國不能接受那個和平提案。對準備戰爭的人們去談和平當然是格格不入。在大會裏自命為衛道的人們實在就是這類人物根本不配說教衛道。

一四一。我們不妨向在大會裏就民主自由與人權問題而現身說法的英聯王國檢察長，提一下 Meerut 地方審判印度工運領袖的案子，當時英國報紙 *New Leader* 曾指為政治檢舉史上最大的恥辱，世界司法界最無恥的污點。

一四二。既有這些事實，還說有人違反有關人權的對保和約第二條及對羅和約第三條，似乎很古怪。到底誰違反這些條約？這些當場捉獲的罪犯、陰謀家、恐怖分子、間諜和背叛國家的賣國賊都經解送法院依法處辦。所謂違反和約條款就是這事，倒好像和約是保障犯這種罪行的權利與自由的了。同時信口控訴的人們沒有提及這些條約的第四條與第五條要簽字國負責肅清恐怖分子，法西斯主義者，Petkov 的黨徒，即背叛政府的一切罪犯。事實上根本沒有違反人權。這是用來攻擊人民民主各國而捏造的謠言。這裏所適用的法律就是豺狼與羔羊故事裏的狼的法律。

一四三. 利用造謠、誣告、曲解事實來替干涉保、匈、羅三國內政辯護的企圖已經不止一次了。保加利亞國民大會選舉原定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由於對該國內政的直接干涉，選舉因此展期。在一九四五年及一九四六年美國與英聯王國用同樣辦法竭力設法使 Petkov 的黨徒和恐怖分子混入保、羅兩國的政府，他們曾經掩護 Petkov 的不法活動並且通過陰謀家與賣國賊的幫助干涉匈牙利的內政。一切的一切都說明美國與英聯王國政府方面要想防止資本主義的崩潰，對於東歐各國資本制度的崩潰自然不甘置身事外。他們正想把那些國家裏已被羣衆民主運動擊潰的反動資本殘餘勢力糾合起來，去阻撓人民民主發展並且防止這些國家向社會主義之途邁進。

一四四. 在第二次大戰中，蘇聯勝利以後，由於日爾曼法西斯勢力的失敗，人民民主各國纔建立了起來。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由於人民的努力，他們已經站了起來達成民族的獨立。由於這種發展，東歐及東南歐許多國家裏的帝國主義體系都已土崩瓦解。人民民主各國現在過渡時期中，向社會主義之途邁進。資本主義各國的反動派顯然不能容忍這種局勢。這就種下了把保、匈、羅三國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問題一案提交大會的因素。他們設法把干涉那些國家內政的企圖偽裝起來，而這種企圖正是英美獨佔資本家種種打算的基礎。

一四五. 憲章的內容也都完全被人曲解了。例如所引的第五十五條。Mr. Vyshinsky 前曾引據金山會議的速寫紀錄，證明該條絕對不准干涉任何國家的內政。他爲了強調這一論點引證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美國代表團關於金山會議結果向美國總統提具的報告書。這報告書裏說：澳大利亞提案的一點，主張各國在聯合國組織外採取辦法。這點實在越出憲章範疇，要叫聯合國會員國在國家與個人的關係上採取某種態度也許甚至侵犯會員國的國內管轄權。

一四六. 最後通過的條文訂明各國與聯合國通力合作達成聯合國在經濟與社會方面的目的，可是不容干涉內政，應該聽任各國依照自己的思想從事政治與經濟活動。

一四七. 所以第五十五條的主稿人，甚至批准憲章的金山會議，解釋第五十五條的範圍時都特別慎重。可是這一切的說明都被抹煞了，而且第五十五條竟被用做支持干涉匈、保、羅三國內政謬說的護符。

一四八. 有人又說該三國違背國際義務。他在專設政治委員會曾詳論這個問題，所以祇想講所謂有甚麼爭端存在可以分別按照對保、

匈、羅和約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的規定解決，簡直不堪批評。的確這些條款是規定可能發生的爭端的處理辦法，但是指當事國兩造之間的爭端而言。究竟誰是那些當事國呢？一造可能是保加利亞、匈牙利和羅馬尼亞，這就是說一造是被征服國，另一造或許是美國、英聯王國和蘇聯三國政府。可是情勢並非如此。事實上祇有一造當事國存在——就是保加利亞、匈牙利與羅馬尼亞，而這一造並未承認有爭端存在。在另一方面，並沒有條約所稱的另一造，因爲所涉及國家祇有英、美兩國政府而並非三國政府。有人也許會問條約能否那麼解釋。Mr. Vyshinsky 引證對匈和約第三十九條，該條規定在條約解釋與適用上如果意見不一致，三國政府，就是說美、英、蘇三國，應該共同協商行動。既沒有這種協議，當事國就不成立，而且爭端也就不成立。最後，他說所謂違反人權既未證實，就無所謂違反情事。

一四九. 還有甚麼理由去徵求國際法院的意見？也許要問國際法院保、匈、羅三國究竟是否違反和約。這問題非常明顯，而且沒有理由徵求國際法院的意見。

一五〇. 爭端當事國既不成立，那麼聯合國祕書長有沒有權力去指派仲裁員也是個問題。最後由一造不完全的當事國代表二人與另一仲裁員所組成的仲裁委員會是否有權處理所提事項也是問題。

一五一. 關於這幾點，多明尼加和法國代表都已經講過，他們總沒有甚麼共產嫌疑，所以可以不必多講。但是大會仍不免有聽從以 Sir Hartley Shawcross 及 Mr. Cohen 爲代表人的英、美的可能性。他祇能說那些提案對大會與國際法院簡直是一種侮辱。大會要是如提案所說將該案提交國際法院，那麼對國際法院就沒有絲毫敬意。因爲這是完全出於政治怨憤的行動。

一五二. 蘇聯代表團認爲絕對無理由徵求國際法院意見，因爲所控各節毫無根據。相反的，保、匈、羅三國可以說對於履行和約和根據和約履行其對於其他簽字國所負的義務都非常小心謹慎。無端誹謗這三國的運動與聯合國的目的至不相侔，這也十分明顯。

一五三. 蘇聯代表團根據這些理由，抗議反對由專設委員會過半數通過提交大會的那個決議案草案，並且堅決要求加以擯棄，大會如予接受，徒然鼓勵反對獨立民主國家主權的造謠誹謗罷了。

一五四. Sir Hartley SHAWCROSS (英聯王國) 說在他論到本案內容以前，他想先說與 Mr. Vyshinsky 意見一致的一點。當法國代表與

多明尼加代表相繼同意把依據對保、匈、羅和約爭端是否成立的問題提交國際法院時候，他們都懷疑到把決議案內其他兩個問題提出來是否妥當。他希望法國能夠接受 Mr. Vyshinsky 所說第三、第四問題是由前兩個問題所得合理結論的看法。如果保、匈、羅三國不履行指派代表參加條約所稱委員會的義務，那麼也許不能代為指派，國際法院竟可毅然這麼表示。其他條約國如果不派代表，這種委員會也許就不能行使職權。

一五五。有些人的看法也許相反，可是他認為雙方的意見都有道理。不過我們必須認清所以提議把這問題提交國際法院的理由，是因為大會應該明白這三國拒絕履行義務在法律上所發生的後果，同時應該明白這些義務的性質。

一五六。第三、第四問題並沒有說明在這些國家不指派代表時候，秘書長應該採取甚麼行動，和在這三國或秘書長沒有指派代表時候，條約中所規定的委員會又應採取甚麼行動。這決議案並沒有提議修訂條約，祇是就條約確切意義的解釋上徵求法院的指示。無論第三、第四問題的答案如何——所得答案也很可能是否定的——將使這案件在大會討論範圍以外。他度望法蘭西及多明尼加代表同意大會多數的意見，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的全部。

一五七。Sir Hartley Shawcross 對於 Mr. Vyshinsky 的斤斤於決議案草案內若干基本問題的繼續討論，引為遺憾。這些內容竟成為嬉笑怒罵的主題，實在不能為某些會員國增光。

一五八。他聽了保、匈、羅三國統治階級黨人們的言論，覺得現時的事態與納粹法西斯獨裁者所採的伎倆頗相伯仲。毫無問題，正義與真理終必勝利，大會對目前所討論的問題如果採取行動，對於這個目的是有一些貢獻的。

一五九。依據和約，這三國都負有尊重及促進基本人權的確切義務。這三國所處地位和受憲章中人權條款拘束的聯合國會員國所處地位不同；大多數會員國都已參加前年在巴黎所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¹。但是他們並沒有與別國訂約而對別國負有尊重人權的法定義務。

一六〇。因為這三個前敵國有極權政治的歷史，而且可能有重蹈覆轍的危險，暴政專制可能重演，所以特別在和約裏訂明他們必須保障基本人權。至於在他們的國內管轄權內，甚麼權利可以給與人民，甚麼權利不可給與人民，他們沒有隨意抉擇的自由。他們簽訂過條約，負有充分遵行關於基本人權條款的責任。

¹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二七一（三）。

一六一。可是目前階段中所處理的問題，並不止此。這並不是請大會僅就是否違反條約義務這個問題表示一個最後結論。各會員國看到所控各節和其答覆，對這種控訴不得不關注。尤其看到這三國非特拒絕到會參與本案討論，而且公然蔑視他們依法必須遵循的條約機構，拒絕與其他和約簽字國共同討論，當然就更加焦慮。

一六二。大會在現階段中的問題是要確定和約內關於爭端的法定機構的性質。和約條文似乎就很夠清楚。對保加利亞和約第三十六條規定當事國之間發生爭端而不能由直接外交談判解決時，應該提請代表團三首長處理，如果仍不能解決這種爭端，則應提交一委員會處理。其他和約也都有相同的條文。

一六三。大會現在要處理的問題是所控各節是否屬實：重要的問題在於確定所發生的情形在法律上的後果。決議案提議關於這一點大會應當徵求法律上的意見。

一六四。保、匈、羅三國的拒絕適用條約的機構是根據一種似是而非的藉口，說實際上並沒有爭端存在，這種態度顯然是蘇聯主使的。Mr. Vyshinsky 為他們的態度而辯護，而且否認聯合國對本案的管轄權與利害關係。

一六五。他不懂得這種論調怎樣能言之成理。本案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裏曾經長期討論，而且提出了嚴重控訴，說在這三國內人民的最基本權利與自由都受蹂躪。

一六六。英國代表團負責提出的控訴的詳細情形不必再講，但是英國代表團肯定地說，在這三個國家裏絕對沒有不受非法逮捕的自由。無辜人民沒有犯法定罪名，竟遭逮捕監禁，有時候簡直就此永遠失蹤。這種情形簡直是違背最基本的司法原則，而且他想說這是任何地方都沒有聽見過的。至少在蘇聯的範圍以外，這種情形的確聞所未聞。

一六七。而且這些國家的法律和部長們所發表的施政方針都證明法官是唯命是聽的，而且隨時都可被司法部長或內政部長撤換的。門外漢的法官都是共產黨所賞識的政客。律師是奴才式的。在這三國法律之下所謂背叛國家的政治犯就審案簡直是一種萬惡的滑稽劇，目的在於鼓勵共產黨員並且威脅懷疑統治階級的人們。總而言之，這是違反司法基本原則的可恥勾當，

一六八。那些國家的政治犯案大都事先製造供辭，故入人罪、株連無辜，在英國看來簡直是司法程序上最黑暗的現象。這種證據在文明國家的法院裏都不會考慮的。

一六九。Mr. Vyshinsky 在他所著的刑事訴訟程序一書裏肯定說：蘇維埃法官不必拘泥於法理邏輯，應當牢記法律祇是政黨政治的表現。保、匈、羅三國追隨這種奴性的法律，也許其事不足為奇。

一七〇。Sir Hartley Shawcross 旋講到政治與新聞自由問題，他說在英聯王國看來，那些國家所承認的法律與慣例已經把反對黨的生長一事一筆勾銷了。Mr. Vyshinsky 對於這一點顯然是贊同的，雖然他認為在戰事結束四年之後情形還未正常。一切少數黨派不論如何弱小，如何民主，都橫遭查禁，根本沒有以公開集會或新聞自由來發表意見的機會，這些都是事實。

一七一。他在專設政治委員會曾對 Mr. Vyshinsky 預言，三國所有報紙（即以羅馬尼亞為例）對於贊成這個決議案草案的言論決不敢冒險登載一個字，而對 Mr. Vyshinsky 所說的話一定會一字不漏地登載出來。這預言已經證實了。羅馬尼亞大報 *Scanteia* 在十月十四日登載 Mr. Vyshinsky 與 Mr. Manuilsky 的演辭全文，而對於贊成這個決議案草案的言論果然一字不提。這就是保、匈、羅三國的新聞自由。

一七二。英聯王國所述各節，以和約當事國資格當然要講。至於是非曲直應由和約所規定的機構去解決。保、匈、羅三國的黨徒一面矢口否認被控各節，一面悍然堅稱沒有爭端存在。

一七三。他認為波蘭代表的演辭不屑批評，其中多係無稽之談，證明這種演辭並非為大會而發，用意在讓禁止反對意見的共產黨報紙去登載。

一七四。Mr. Vyshinsky 甚至說在條約所規定處理爭端的機構行使職權之前，代表團三首長必須一致。大會各代表手邊都有那條原文可查，自可判斷，Mr. Vyshinsky 把於己不利的文件，捺在一邊不提，簡直像個政客說話，不像一個律師能對自己所應遵守的法律作客觀的解釋。他當然很明瞭文件 A/990 附件第八號與第九號裏都曾引證的對保和約第三十六條明明規

定代表團三首長意見不能一致的案件的處理辦法。

一七五。Mr. Vyshinsky 又說依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聯合國對本案無權行動，他忘記了大會目前問題在於實施條約。可是他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八日¹解釋那條條文時意見卻剛剛與現在相反。足見他祇要於己有利就不惜信口雌黃任意曲解。

一七六。Mr. Vyshinsky 對英國司法制度曾作冗長而荒謬的攻擊。例如他竟說英國法律輕信口供。

一七七。的確，英國法院承認犯人當庭在法官、陪審員、旁聽人及新聞記者面前所公開招認的供辭，雖然關於嚴重巨案與叛逆案，以口供為據是最不常見的。可是英國法院決不承認在法庭以外監獄裏所祕密招認的口供。Mr. Vyshinsky 若想把保、匈、羅三國的作為與盎格羅撒克遜司法制度下的情形對比齊觀，徒見心勞日拙而已。

一七八。Mr. Vyshinsky 關於英國軍事間諜治罪法的內容與效力也傳聞失實。照英國平常法律規定，犯罪是犯罪行為與犯意兩者所構成。依據一九一一年法律，祇要能證明有犯罪行為就足以提起公訴，此後還須由當時犯罪情節證明有無犯意。

一七九。大會過去對於 Mr. Vyshinsky 及其他代表所說的那種威脅言辭曾採取嚴正態度，英國代表相信大會還是會這樣做的。許多人目擊這種嚴重控訴，覺得對於在當局但圖保持權力肆意蹂躪下的人類生命與尊嚴，還得用更大的努力去保障。大會如果尊重憲章，當然不會不通過決議案所提議的全部行動，愛好自由與尊重自由人權的人們都會一致贊成這個決議案的。

一八〇。主席宣佈發言人名單上現祇祇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一人；如果無人反對，他就宣佈發言人名單額滿。

午後六時三十分散會。

第二百三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General Carlos P. RÓMULO（菲律賓）

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國內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情形：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續完）

一。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當所控保、匈、羅三國侵害人權與

基本自由一案提交專設委員會討論²的時候，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就揭穿信

¹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五十二次全體會議。

² 參閱大會第四屆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七次至第十五次會議。